成交通知书

致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,经评审小组评审,并报经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3-0038号阳湖院区公共无线网络覆盖项目采购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: 450000.00 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1月17日

地址: 锦绣路 2 号 1-1 号楼 6 楼

电话: 0519-85588152

备注:

- 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,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"政采贷"专栏。
- 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, 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(保险)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, 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

电子履约保函(保险)的通知》(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)规定。

风险提示: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,导 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,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